

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4月22日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94年4月2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4年12月16日9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決議審議通過
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審議通過
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96年11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96年12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2月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3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為審訂本系課程，特設立「口語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成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校外委員一名，由本系系主任推薦具有專業素養之產官學代表擔任。

第三條、本會委員研議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（所）必修、選修與學程課程之規劃。
- 二、現有課程之增開與減開問題。
- 三、相關課程之安排與協調問題。
- 四、開課課程大綱之審查與修正建議。

五、研議審訂專業核心能力。

第五條、本會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、本會應定期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學生代表，提供課程相關意見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